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其載列如下旨在闡述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以及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來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下列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5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u>人民幣千元</u>
本文件會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781,837
減：附錄一所載無形資產	14,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767,675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根據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於2015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當中不計任何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予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以及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編纂]股股份而得出，當中不計任何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予發行的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9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1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貿易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